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11,114.3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8,406,741.4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在2024年10月已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736,913.20元（含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2,690,6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6,9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4,879,473.20元（含税）。

如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将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616,386.4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2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

为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2025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

（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9,616,386.40	29,824,705.14	14,035,155.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11,114.30	75,295,080.73	45,385,060.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8,406,741.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476,246.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563,75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476,246.90
现金分红比例（%）	117.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91,446,525.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132,560,96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8.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

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目前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